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9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43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7日
聲請人	張錫銘
案由	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3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13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、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、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、法務部104年5月11日法矯字第10403004500號函頒「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」等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及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監簡字第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未查，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，聲請人如續對法務部矯正署所為之其他假釋決定不服，自得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尋求救濟，併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90號張錫銘聲請案

